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-6379
聯絡人：趙薇
電 話：02-7736-6180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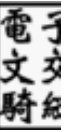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98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國內產業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書格式、教師海外產業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書格式、計畫申請說明簡報(0098456A00_ATTCH3.docx、0098456A00_ATTCH4.docx、0098456A00_ATTCH5.pdf)

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」（含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）申請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及本部107年6月26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89603C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部為協助各校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」，鼓勵學校應積極規劃及推動教師進行各項研習或研究，考量各校於104學年度起在職且符合前開法規之適用對象至遲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至少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，爰補助教師至國內外產業參與研習及深耕服務。



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7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學校務必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計畫受理方式：

1、本計畫分為「教師國內產業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書」及「教師海外產業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書」，請學校依申請需求分別提送計畫書。

2、請於截止日前函送公文正本向本部提出申請；另請檢送公文副本、計畫書各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（含計畫書WORD檔及核章版PDF檔）送委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專案辦公室（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）。

四、本計畫要點及申請計畫書格式可至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-最新消息專區下載（<https://www.iaci.nkfust.edu.tw/Industry/index.aspx>），另計畫申請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或本計畫專案辦公室-明志科技大學（電話：02-2908-4566或0800-800-18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-計畫專案辦公室

